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财函〔2021〕90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

市教委机关，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政策，平等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营造开放有序、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践行政府采购“三公一诚”原则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，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。

二、各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分散采购。《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委财〔2016〕18号）中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项目，应当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”的规定不再执行。

三、电子商城和自主竞价采购具有采购过程公开透明、采购程序方便快捷的优势，对各单位规范采购管理、提高采购效率、确保财政支出规范性具有重要的意义。鼓励各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（非政府采

购项目), 通过电子商城或自主竞价方式实施采购。

四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降低采购成本, 各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(非政府采购项目), 除采用电子商城或自主竞价方式外, 可以按照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, 通过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或自行采购, 具体管理规定由各单位自行制定。

五、《市教委关于所属单位试行自主竞价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津教委财〔2017〕18号)和《市教委关于所属预算单位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津教委财〔2016〕13号),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予以废止。



2021年10月2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